

# 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政策要点及常见问题解答

## 一、政策要点

### （一）汇算基础信息维护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以下简称个税APP）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 （二）专项附加扣除常见问题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 1. 配偶信息完整准确

有配偶的教职工请如实、准确填写配偶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配偶信息审核专项附加扣除分摊比例，配偶信息存疑会直接影响您的退税申请。

#### 2. 共同填报扣除比例规范

纳税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与其他纳税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如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在非独生子女分摊扣除方式下，单个子女月扣除限额不得超过1500元，子女合计月扣除限额不得超过3000元。

### 3. 住房相关扣除注意事项

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不可同时享受，需选择其一申报，具体区分以下情形：

（1）纳税人配偶在其主要工作城市拥有住房，视同纳税人本人拥有住房，不得重复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夫妻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其中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3）婚前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可以选择其中一套由购买方按照扣除标准的100%扣除，或者夫妻双方分别对各自购买的住房按照扣除标准的50%进行扣除；

（4）婚后首套住房贷款利息，选择其中一方扣除，另一方不再扣除。

### 4. 子女教育阶段相互衔接

子女教育要保持不同学段之间的时间衔接，如子女2025年6月幼儿园毕业，7月进入小学阶段，则需保留幼儿园“学前教育阶段”信息，并新增小学“义务教育阶段”信息，查询时同时显示两条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方可全年足额享受该项扣除。

### 5.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填报有目录

纳税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允许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照标准一次性扣除；但不包括相关行业人员常规继续教育，如注册会计师年度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律师执业年度继续教育等。

## 6. 大病医疗费用限额内扣除

如果2025年度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发生大病医疗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超过1.5万元，但不超过8万元的限额内扣除），在汇算清缴前，需在个税APP上自行录入，可选择夫妻任意一方进行扣除。

查询大病医疗费用，请先下载或者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在首页查询服务，点击“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查询年度费用总额和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

### （三）其他法定扣除情形

#### 1. 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如果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缴纳2025年度个人养老金，且未在工资薪金预扣预缴阶段扣除的，则允许按照12000元/年的标准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一次性扣除。请先在个税APP首页“【办&查】”-【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右上角【授权管理】-【“一站式”申报（免下载缴费凭证）】，凭证类型选择【年度】，采集个人养老金信息，然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即可抵扣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

#### 2. 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产品

纳税人自行购买的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产品，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限额扣除，一年内保险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扣除。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并在保单凭证注明税收优惠识别码，详细情况请咨询承保公司。

## 二、常见问题解答

### **（一）如何准确地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您可以登录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查看、确认或补充完善本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等，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您如果需要退税，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您如果年收入12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400元的，则须办理年度汇算。

### **（二）如何完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在个人所得税APP中查看，如有漏填，可以在专项附加扣除模块补填，2025年仍可扣除；如有错填，可及时进行更正。其中“大病支出”专项只能在综合年度汇算时申报扣除。

### **（三）如何填写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

使用个税APP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

### **（四）如何准确地知道自己获得的证书能否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请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您可以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搜索“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查询，同时，证书中列明的批准日期应在享受扣除的纳税年度内。在此目录范围外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不在扣除范围内。

### **（五）如何查看大病医疗支出扣除金额？**

职工可通过手机下载官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首页“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其中，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 **（六）什么是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抵扣？**

扣除主体：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扣除条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扣除需要提供患者证件信息，并按照相关就医凭证据实填写，包含个人负担金额、医药费用总金额。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 **（七）哪些商业健康险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财税〔2017〕39号文件规定2017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元/年（200元/月）。税优识别码一般指保单凭证上打印的18位数字识别码。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八）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后，如若需要修改更正，如何操作，是否有时间限制？**

缴款成功或发起退税申请后，若您发现错误需要修改，可通过更正申报进行处理。如果“申报记录”页显示“税务机关正在审核您的退税申请”，需先撤销退税申请，再办理更正申报。请在汇算清缴截止日期6月30日前完成修改更正。如对填写资料不确定的，可以先点击保存，暂不提交，登陆后可继续填写和修改，待核实资料无误后再提交申报。

**温馨提示：**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完成后，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办&查”—“申报记录”—“已完成”模块更正或作废。